

# 重庆市綦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105号）规定，重庆市綦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为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

2.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3.承担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事务性工作。

4.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特种及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开展本行业“三类”人员考核培训工作，协助监督检查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和上报。

6.协助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防雷工程质量。

7.协助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单位、检测机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和安全生产行为。

8.负责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投诉。

9.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科室。

##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747.93万元，支出总计747.93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1.68万元、增长15.7%，主要原因是2021年质量监督和行业管理工作开展收支增加。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697.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5.62万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2021年事业收入中的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7.94万元，占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9.99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47.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85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质量监督及行业管理工作开展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27.88 万元，占 70.6%；项目支出 220.05 万元，占 29.4%。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1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结清，未产生结转结余。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47.9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1.68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质量监督和行业管理工作开展收支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7.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62 万元，增长 2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4.64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收入中的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收入增加。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7.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85 万元，增长 2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4.64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质量监督及行业管理工作开展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1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结清，未产生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万元，占 1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9.21 万元，占 9.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62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减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类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20.65 万元，占 2.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9 万元，下降 9.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减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 535.96 万元，占 71.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2.55 万元，下降 5.7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减质量监督及行业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22.10 万元，占 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7.88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424.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85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控制成本，减少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2.公用经费 102.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95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质量监督及行业管理工作开展支出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9.7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4%，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85 万元，增

长 41.1%，主要原因是公车维护与上级部门视察次数较上年有所增加，产生相应费用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8.26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建筑行业质量监督和施工安全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33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调研考察等公务用车次数增加，产生费用相应增加。

公务接待费 1.5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领导对本单位的视察中产生的餐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9%。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52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调研考察等交流增多，产生费用相应增加。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次 285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53.51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13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3.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 万元，增长 135.3%，主要原因是质量监督及行业管理工作开展会议费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8.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2 万元，增长 246.8%，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开展培训费增加。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3个资金项目，开展了以填报目标自评表的形式对预算资金进行了目标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自我评价结果总体较好，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为优良等级。

## （二）绩效自评结果

###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我部门共开展了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现将其中“原材料及实体质量抽查抽测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如下：

###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原材料及实体质量抽查抽测费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48678506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执行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10
	其中：中央及市	0	0	100	



	级补助					
	区级资金	30		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原材料及实体质量抽查力度，保障我区建设工程质量		加强原材料及实体质量抽查力度，保障我区建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数(%)
	抽测材料数量	组数	10%	≥600	600	100%
	抽测项目	个	20%	≥120	120	100%
	抽测材料合格率	%	20%	≥95%	99%	100%
	目标完成时间	月	10%	≤12	10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	≥98%	9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95%	98%	100%
	支付安全性合法 合规率	%	5%	=100%	100%	100%
	按照序时进度支 付率	%	5%	=100%	100%	100%

	执行业务内控流 程偏差	%	5%	<5%	2%	100%
未 完 成 绩效目标或 偏离较多的 原因、改进 措施及其他 说明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重点专项绩效评价项目。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

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78506**。